

# 《雜阿含經要義》

【道品誦】760-813經

林崇安編講

佛法教材系列A10

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

# 目錄

## 【道品誦（道品）】

資料與主題項目	01
要義760	02
要義761-762	05
要義763	08
要義764	10
要義765-767	13
要義768	16
要義769-770	18
要義771-775	22
要義776	24
要義777	26
要義778	29
要義779	32
要義780	35
要義781	37
要義782	39
要義783-785	42
要義786-789	47
要義790-809	50
要義810	55
要義811	59
要義812-813	61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道品誦】

### 一、資料

- (1) 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簡稱《會編》)，印順導師編，正聞出版社1983初版，1994重版。此中的《雜阿含經》，是求那跋陀羅由梵文譯漢(443年)。此中的論，是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，為玄奘法師由梵文譯漢(648年)。
- (2) 北傳的《雜阿含經》，相當於南傳的《相應部》(巴利文)。
- (3) 《雜阿含經》有不同的版本和經號：以下引用時先列出《會編》的頁數和經號，而後列出其他版本的經號以便比對：大正藏(大)；佛光藏(光)；內觀教育版(內)；南傳相應部(S)。
- (4) 以下所引經論中，凡有所校正的字詞，用括號〔 〕標出。此中，經的校正，參考南傳的《相應部》；論的校正，參考藏文的《瑜伽師地論》。

### 二、雜阿含經的主題項目

- 【五陰誦第一】 (＝蘊品)：蘊相應
  - 【六入處誦第二】 (＝處品)：處相應
  - 【雜因誦第三】 (＝緣品)：緣起、食、諦、界、受相應
  - 【**道品誦第四**] (＝**道品**)：1 念住、2 正斷、3 神足、4 五根、5 五力、6 七覺支、7 八聖道、8 入出息念、9 三學、10 證淨等相應
  - 【八眾誦第五】 (＝八眾品)：眾相應
  - 【弟子所說誦第六】 (＝弟子品)：弟子所說相應
  - 【如來所說誦第七】 (＝如來品)：如來所說相應
- 以下依次解說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【道品誦】念住相應第七六〇經～八一三經的要義。

#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0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五頁第七六〇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〇五；內四〇九；光六一九）（念處經）

- 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（02）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」
- （03）謂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」
- （04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#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四念住了知何事？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六頁「邊際門」

又由四念住，應知一切「所知」事邊際；  
由所知事邊際故，復應了知「智」事邊際。

### 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身、受、心、法和五蘊有何關係？

答：

身=色蘊；

受=受蘊；  
心=識蘊；  
法=想蘊和行蘊。

〔問2〕依據《聲聞地》，釋尊為何建立四種念住？

●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四五頁第一行

◎又為對治四顛倒故，世尊建立四種念住。

- (1) 謂為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，立「身念住」。  
以佛世尊於循身念住中，宣說不淨相應「四擔怕路」。若能於此多分思惟，便於不淨，斷淨顛倒。
- (2) 為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，立「受念住」。  
以於諸受住循受觀，如實了知諸所有受皆悉是苦，便於諸苦，斷樂顛倒。
- (3) 為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，立「心念住」。  
以能了知有貪心等種種差別，經歷彼彼日夜剎那，瞬息須臾，非一眾多、種種品類心生滅性，便於無常，斷常顛倒。
- (4) 為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，立「法念住」。  
由彼先來有「有我見」等諸煩惱故，無「無我見」等諸善法故，於諸蘊中生起我見，以於諸法住循法觀，如實了知所計諸蘊自相、共相，便於無我，斷我顛倒。

〔問3〕什麼是不淨相應「四擔怕路」？

答：《聲聞地》說：

是故世尊乃至所有依外朽穢不淨差別，皆依四種擔怕路而正建立：

- (1) 謂若說言：「由擔怕路見彼彼尸，死經一日，或經二日，或經七日，烏鵲、餓狗、鷄鷲、狐狼、野干、禽獸之所食噉，便取其相，以譬彼身亦如是性，亦如是類，不能超過如是法性。」  
此即顯示始從青瘀乃至食噉。(註：滅顯色貪)
- (2) 若復說言：「由擔怕路見彼彼尸，離皮肉血，筋脈纏裹。」  
此即顯示所有變赤。(註：滅形色貪)
- (3) 若復說言：「由擔怕路見彼彼骨、或骨、或鎖。」

此即顯示或骨、或鎖、或復骨鎖。(註：滅妙觸貪)

- (4) 若復說言：「由憚怕路見彼彼骨，手骨異處，足骨異處，髀骨(大腿骨上部)異處，膝骨異處，臂骨異處，肘骨異處，脊骨異處，膊(肩膊)骨異處，肋骨異處，頷輪、齒鬣、頂髑髏等各各分散，或經一年，或二、或三，乃至七年，其色鮮白，猶如螺貝，或如鴿色，或見彼骨和雜塵土。」

此即顯示所有散壞。(註：滅承事貪)

- 如是依外所有朽穢不淨所緣，令於四種婬相應貪，心得清淨。

(註：四種婬相應貪：顯色貪、形色貪、妙觸貪、承事貪)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1-762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### 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六頁第七六一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〇六；內四一〇；光六二〇）（念處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」
- (03) 謂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
- (04) 如是比丘！於此四念處，修習滿足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知，應當學。」
- 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# 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六頁第七六二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〇七；內四一一；光六二一；S1）（淨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一乘道，淨諸眾生，令越憂悲，滅惱苦，得如實法，所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」
- (03) 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淨諸眾生，令越憂悲，滅惱苦，得如實法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四念住要修習何種加行，方得圓滿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六頁「純門」

◎又四念住，由欲、精進、（正念、正知）等修習加行，方得圓滿。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佛陀說四念住是「一乘道」？

應知除此四種念住，更無有餘不同分道或所緣境，由此道、此境，能盡諸漏，獲得涅槃。由無第二清淨道故，說純有一能趣正道。

【問題三】：四念住是如何「淨諸眾生，a 令越憂悲，b 滅惱苦，c 得如實法」？

◎又此純一能趣正道，由二因緣，能令有情究竟清淨：

由思擇力故；由修習力故。

此中愁者，謂染污憂。

所言洗者，謂掉俱行欲界染喜。

愁以四種世法（失、毀、譏、苦）為所依處。

洗以餘四世法（得、譽、稱、樂）為所依處。

一、由思擇力

於四念住勤修加行，依思擇力 a1 超度愁、洗。

二、由修習力

A 由依世間修習力故，得 a2 離欲愛，棄捨憂、苦。

B 依出世間修習力故，b 超度一切薩迦耶苦，亦能 c 證得八支聖道及聖道果，真實妙法。

◎一切有情，當知皆由思擇、修習二種力故，得一切種究竟清淨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依據〈聲聞地〉，「念住」是何意義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六頁第三行

問：念住何義？答：若於此住念、若由此住念，皆名念住。



- (1) 於此住念者，謂「所緣念住」。
- (2) 由此住念者，謂若慧、若念攝持於定，是「自性念住」。
- (3) 所餘相應諸心、心法，是「相雜念住」。
- (4) 又由身、受、心、法，增上所生善有漏、無漏道，皆名念住。  
此復三種。一、聞所成；二、思所成；三、修所成。  
A 聞、思所成，唯是有漏。  
B 修所成者，通漏、無漏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3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七頁第七六三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〇八；內四一二；光六二二；S41）（甘露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離四念處者，則離如實聖法；離如實聖法者，則離聖道；離聖道者，則離甘露法；離甘露法者，不得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我說彼於苦不得解脫。
- (2b) 若比丘不離四念處者，得不離聖如實法；不離聖如實者，則不離聖道；不離聖道者，則不離甘露法；不離甘露法者，得脫生老病死、憂悲惱苦，我說彼人解脫眾苦。」
- (03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不離四念處。

果：解脫眾苦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如何修行才能如理並解脫眾苦？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七頁「如理門」

復次，若於身等四種所緣發起種種非理作意，即便違背四種念住。違背此故，即便違背如理作意，謂聖如理，（無間）能生正見支等所有聖道。違背此故，即便違背一切聖道。違背道故，便為違背道果：甘露、究竟涅槃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4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八頁第七六四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〇九；內四一三；光六二三；42S）（集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說四念處集、四念處沒。諦聽！善思！
- (03) 何等為四念處集、四念處沒？
- (4a) 食集則身集，食滅則身沒。〔如是隨集法觀身住，隨滅法觀身住，隨集滅法觀身住〕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永無所取。
- (4b) 如是觸集則受集，觸滅則受沒。如是隨集法觀受住，隨滅法觀受住，隨集滅法觀受住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。
- (4c) 名色集則心集，名色滅則心沒。隨集法觀心住，隨滅法觀心住，隨集滅法觀心住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。
- (4d) 憶念集則法集，憶念滅則法沒。隨集法觀法住，隨滅法觀法住，隨集滅法觀法住，則無所依住，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。
- (05) 是名四念處集、四念處沒。」
- 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隨集法、隨滅法、隨集滅法，觀四念住。

果：於諸世間則無所取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瑜伽師（1）如何觀察四念住的緣起和（2）淨治其心？

## ● 《會編》(中冊) 第二三八頁「緣起門」

- (1) 又瑜伽師，了知身等因緣生已，復於三世身等諸法，住無常觀。  
(2) 由住如是無常觀故，於諸後有，終不依止後有愛住。又現法中，  
於一切行，若內、若外，都不執取我及於所。

A 又於未來，當知安住集法隨觀；

B 於過去世，當知安住滅法隨觀；

C 於現在世，生已無間盡、滅法故，當知安住集滅法隨觀。

- ◎由彼最初，於身等法觀緣生性，悟入無常；悟入如是無常性已，於諸愛、見雜染等處，多修習住，淨治其心，如是作意方得圓滿，由此為依，能隨獲得究竟漏盡。

### 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法念住的「集」？

又一切法，以要言之，謂善、不善，若雜染品、若清淨品。

A 當知此中，諸雜染品，皆用「非理作意」為集；

B 諸清淨品，皆用「如理作意」為集。

如是一切，總略說名「作意」為集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憶念集則法集」的要義。經文中的「憶念」，指「作意」。所以，修習法念住時，必須看清自己當下的作意是否如理。

### 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什麼是「愛、見雜染」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雜染有二。一、見雜染，二、餘煩惱雜染。

- (1) 見雜染者，謂於諸行計我、我所邪執而轉薩迦耶見。由此見故，或執諸行以為實我，或執諸行為實我所；復有所餘（註：有六十二諸惡見趣）此為根本諸外見趣。

- (2) 其餘貪等所有煩惱，當知是名第二雜染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5-767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九頁第七六五～七六七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一〇；內四一四；光六二四；S3）（正念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當說修四念處，諦聽！善思！」
- (03) 云何修四念處？
- (4a) 謂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〔正念、正知〕，調伏世間憂、悲；外身、內外身觀〔念〕住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知，調伏世間憂、悲。
- (4b) 如是受、心，〔內法、外法、內外法觀念住〕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知，調伏世間憂、悲。
- (05) 是名比丘〔現〕修四念處。」
- 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7) 過去、未來修四念處，亦如是說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此中共有 12 項觀察：

1a 內身、1b 外身、1c 內外身・身觀念住

2a 內受、2b 外受、2c 內外受・受觀念住

3a 內心、3b 外心、3c 內外心・心觀念住

4a 內法、4b 外法、4c 內外法・法觀念住

果：調伏世間憂、悲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修四念住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〇頁「修門」

復次，修諸念住，若略、若廣，如《聲聞地》應知其相。

【問題二】：修四念住有無時代的限制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六頁第七行「時門」

又此念住修習道理，非今世尊出現於世方始宣說，今聖弟子適初修習；然於過去無始時來，於諸念住修習流轉；於未來世，當知修習亦無窮盡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過去、未來修四念處，亦如是說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依據《聲聞地》，如何若略、若廣來修「內身、外身、內外身身觀念住，如是受、心，內法、外法、內外法法觀念住」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三頁第六行

◎云何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？云何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？云何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？

◎謂若緣「內自有情數身色」為境住循身觀，是名於 1a 內身住循身觀。

若緣「外非有情數色」為境住循身觀，是名於 1b 外身住循身觀。

若緣「外他有情數身色」為境住循身觀，是名於 1c 內外身住循身觀。

◎若緣依「內自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受、心、法為境住循三觀，是名於 2a 內受、3a 心、4a 法住循受、心、法觀。

分析：

○若緣依「內自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受為境住循受觀，是名於 2a 內受



住循受觀。

- 若緣依「內自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心為境住循心觀，是名於 3a 內心住循心觀。
- 若緣依「內自有情數身色」所生法為境住循法觀，是名於 4a 內法住循法觀。

◎若緣依「外非有情數色」所生受、心、法為境住循三觀，是名於 2b 外受、3b 心、4b 法住循受、心、法觀。

分析：

- 若緣依「外非有情數色」所生受為境住循受觀，是名於 2b 外受住循受觀。
- 若緣依「外非有情數色」所生心為境住循心觀，是名於 3b 外心住循心觀。
- 若緣依「外非有情數色」所生法為境住循法觀，是名於 4b 外法住循法觀。

◎若緣依「外他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受、心、法為境住循三觀，是名於 2c 內外受、3c 心、4c 法住循受、心、法觀。

分析：

- 若緣依「外他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受為境住循受觀，是名於 2c 內外受住循受觀。
- 若緣依「外他有情數身色」所生心為境住循心觀，是名於 3c 內外心住循心觀。
- 若緣依「外他有情數身色」所生法為境住循法觀，是名於 4c 內外法住循法觀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8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九頁第七六八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一一；內四一五；光六二五；S5）（善聚經）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善法聚、不善法聚。
- (3a) 云何善法聚？
- (3b) 所謂四念處，是為正說。所以者何？
- (3c) 純一滿淨聚者，所謂四念處。云何為四？
- (3d) 謂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
- (4a) 云何不善聚？
- (4b) 不善聚者，所謂五蓋，是為正說。所以者何？
- (4c) 純一逸滿不善聚者，所謂五蓋。何等為五？
- (4d) 謂貪欲蓋、瞋恚蓋、睡眠蓋、掉悔蓋、疑蓋。」
- 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什麼是善聚？什麼是不善聚？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六頁第八行「障自性門」

(1) 又是過去、未來、現在，世、出世間無量善法生起依處，故說

如是四種念住，名為善聚。

(2) 又能障礙如是善聚，故說五蓋名不善聚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69-770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七頁第七六九～七七〇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一二；內四一六；光六二六）（弓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如人執持四種強弓，大力方便，射多羅樹影，疾過無闕。
- (03) 如是，如來四種聲聞，增上方便，利根智慧，盡百年壽，於如來所百年說法教授，唯除食息、〔補瀉〕、睡眠，中間常說、常聽，智慧明利，於如來所說盡底受持，無諸障闕，於如來所不加再問；如來說法無有終極，聽法盡壽百歲命終，如來說法猶不能盡。
- (04) 當知如來所說無量無邊，名、句、味身亦復無量，無有終極，所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
- (05) 謂身念處，受、心、法念處。」
- 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7) 一切四念處經，皆以此總句，所謂「是故，比丘！於四念處修習，起增上欲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智，應當學。」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於四念處修習，起增上欲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智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來智慧如何無邊、無量？

● 《會編》(中冊) 第二四七頁「說門」

(無邊：) 又由身等四所知法無邊別故，如來智慧於彼無礙，亦無有邊。智無邊故，如來所說無上法教，亦無有邊。

(無量：) 如是法教，二緣所顯：一、由文故；二、由義故。  
義差別門，無有數量；法教文句開顯義門，亦無數量，於此文句不重宣說，無邊展轉辯才無盡。是故如來成就希奇未曾有法，善能宣說所有法教，於一義中，能以無量巧妙文句，方便開示而不重說。

【問題二】：修習四念住有何成就？

(1) 又於聖教(之)宗義趣智，善成就故，名為「有趣」。

(註：趣=通達)

(2) 俱生聞、思所成妙慧，善成就故，名為「有意」。

(3) 成就定故，名為「有念」。

(4) 通達諦故，名為「有慧」。

當知此中，初一總標，後三別釋。

【問題三】：如何經由聞、思，到生起如實智？

● 《會編》(中冊) 第二四八頁「發起門」

(1) 復次，有諸苾芻於身等法，先由聞、思如理作意，安住唯有身等法觀，知一切法無我性已，不唯於此聞、思作意而生喜足，唯上希求定心解脫。

(2) 為求定故，住遠離處，唯緣身等，以九行相安住其心，令心內寂。

◎由二因緣起四念住，名「善發起」：

一、由如理作意如實智故；

二、由三摩地如實智故。此慧無間，由如實智當得究竟。

【問題四】：如何「於四念處善修習」？

● 《會編》(中冊) 第二四八頁「修門」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三對治得隨所欲，得無艱難，得無阻礙，謂無常想、若仁慈觀、若無相定。

彼由如是三種對治，隨其所應，如前所說，於可意等身等境界，住厭逆想、不厭逆想、棄彼二種，捨、念、正知。

◎由此因緣，當知名為「善修念住」。

[小結]

1 無常想→於可意身等境界→住厭逆想。

2 仁慈觀→於不可意身等境界→住不厭逆想。

3 無相定→於可意不可意身等境界→棄厭逆想不厭逆想。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比丘！於四念處修習，起增上欲，精勤方便，正念、正智，應當學」的要義。

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什麼是「九行相安住其心」？

答：〈聲聞地〉說：

◎云何名為：九種心住？

謂有苾芻令心內住、等住、安住、近住、調順、寂靜、最極寂靜、專注一趣，及以等持，如是名為：九種心住。

(1) 云何內住？

謂從外一切所緣境界，攝錄其心，繫在於內，令不散亂，此則最初繫縛其心，令住於內，不外散亂，故名內住。

(2) 云何等住？

謂即最初所繫縛心，其性麤動，未能令其等住、遍住故，次即於此所緣境界，以相續方便、澄淨方便，挫令微細，遍攝令住，故名等住。

(3) 云何安住？

謂若此心雖復如是內住、等住，然由失念於外散亂。復還攝錄安置內境，故名安住。

(4) 云何近住？

謂彼先應如是如是親近念住，由此念故，數數作意，內住其心，不令此心遠住於外，故名近住。

(5) 云何調順？

謂種種相令心散亂，所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，及貪、瞋、癡、男、女等相故，彼先應取彼諸相為過患想。

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，於彼諸相，折挫其心，不令流散，故名調順。

(6) 云何寂靜？

謂有種種欲、恚、害等諸惡尋思，貪欲蓋等諸隨煩惱，令心擾動，故彼先應取彼諸法為過患想。

由如是想增上力故，於諸尋思及隨煩惱，止息其心，不令流散，故名寂靜。

(7) 云何名為：最極寂靜？

謂失念故，即彼二種暫現行時，隨所生起諸惡尋思及隨煩惱，能不忍受，尋即斷滅、除遣、變吐，是故名為最極寂靜。

(8) 云何名為：專注一趣？

謂有加行有功用，無缺無間三摩地相續而住，是故名為專注一趣。

(9) 云何等持？

謂數修、數習、數多修習為因緣故，得無加行無功用任運轉道，由是因緣，不由加行、不由功用，心三摩地任運相續無散亂轉，故名等持。

〔問2〕什麼是「無相定」？

答：〈本地分·三摩呬多地〉說：

云何無相心三摩地？謂即於彼諸取蘊滅，思惟寂靜，心住一緣。……又二因緣，入無相定。一、不思惟一切相故；二、正思惟無相界故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71-775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八頁第七七一～七七五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一三；內四一七；光六二七）（不善聚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不善聚、善聚。
- (3a) 何等為不善聚？
- (3b) 謂三不善根，是名正說。所以者何？
- (3c) 純不善積聚者，謂三不善根。云何為三？
- (3d) 謂貪不善根、恚不善根、癡不善根。
- (4a) 云何為善聚？
- (4b) 謂四念處。所以者何？
- (4c) 〔純善滿淨聚〕者，謂四念處，是名善說。云何為四？
- (4d) 謂身念處，受、心、法念處。」
- (0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6) 如三不善根，如是三惡行——身惡行、口惡行、意惡行。
- (07) 三想——欲想、恚想、害想。
- (08) 三覺——欲覺、恚覺、害覺。
- (09) 三界——欲界、恚界、害界，〔亦如是說〕。
- (10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

【問題一】：修四念住時有何「不善法聚」會作障礙？

● 《會編》(中冊) 第二四九頁「諸根門」

◎有三種根，於諸念住一切善聚為障礙故，當知說名：不善法聚。何等為三？

一、惡行根，能令當來住惡趣苦。

二、尋思根，能令現法住不安苦。

三者、根根，與惡行根及尋思根為根本故，說名根根。

○應知此中，諸貪、瞋、癡三不善根，能與身等惡行為根；

欲等三想，能與欲等尋思為根；

欲等三界，當知能與貪等三根及欲想等三根為根。

說明：

欲界、恚界、害界→貪、瞋、癡不善根→身惡行、口惡行、意惡行

欲界、恚界、害界→欲想、恚想、害想→欲尋思、恚尋思、害尋思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76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四九頁第七七六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一四；內四一八；光六二八；S11）（大丈夫經）

- （01）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（02）時有異比丘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如所說大丈夫，云何名大丈夫、非大丈夫？」
- （03）佛告比丘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比丘！能問如來大丈夫義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
- （4a）若比丘身身觀念住，彼身身觀念住已，心不離欲，不得解脫、盡諸有漏，我說彼非為大丈夫。所以者何？心不解脫故。
- （4b）若比丘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心不離欲，不得解脫、盡諸有漏，我不說彼為大丈夫。所以者何？心不解脫故。
- （5a）若比丘身身觀念住，心得離欲，心得解脫、盡諸有漏，我說彼為大丈夫也。所以者何？心解脫故。
- （5b）若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已，心離貪欲，心得解脫、盡諸有漏，我說彼為大丈夫也。所以者何？心解脫故。
- （06）是名比丘大丈夫，及非大丈夫。」
- （07）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禮足而去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心離貪欲，心得解脫、盡諸有漏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佛法中，如何才算是「大士」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〇頁「愛味門」

◎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四念住勤修加行，以世間道離欲界愛，廣說乃至第一有定具足安住。即於此定多生愛味，即於此定生喜足想，不上勤求得所未得，此於聖法毘奈耶中，不名大士。何以故？其心未得善解脫故。

○與此相違，得名「大士」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77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(中冊)第二五〇頁第七七七經。  
(經號：大六一五；內四一九；光六二九；S10) (比丘尼經)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阿難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於路中思惟：我今先至比丘尼寺；即往比丘尼寺。
- (03) 諸比丘尼遙見尊者阿難來，疾敷床座，請令就座。時諸比丘尼禮尊者阿難足，退坐一面，白尊者阿難：「我等諸比丘尼，修四念處，繫心住，自知前後昇降。」
- (04) 尊者阿難告諸比丘尼：「善哉！善哉！姊妹！當如汝等所說而學。凡修習四念處，善繫心住者，應如是知前後昇降。」
- (05) 時尊者阿難為諸比丘尼種種說法，種種說法已，從座起去。
- (06) 爾時，尊者阿難於舍衛城中乞食還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詣世尊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以比丘尼所說，具白世尊。
- (7a) 佛告阿難：「善哉！善哉！應如是學四念處，善繫心住，知前後昇降。所以者何？」
- (7b) 心於外求，然後制令求其心，散亂心不解脫，皆如實知。
- (8a) 若比丘於身身觀念住，於彼身身觀念住已，若身耽睡、心法懈怠，彼比丘當起淨信，取於淨相，起淨信心。憶念淨相已，其心則悅；悅已，生喜；其心喜已，身則猗息；身猗息已，則受身樂；受身樂已，其心則定。  
〔心定已〕，聖弟子當作是學：我於此義，外散之心，攝令休息，不起〔覺想及觀想〕，無覺、無觀，捨、念、樂住。樂住已，如實知。
- (8b) 受、心、法念〔住〕，亦如是說。」
- (09) 佛說此經已，尊者阿難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於四念住善繫心住，能正了知前後昇降。

果：從身心昏沈、下劣得解脫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修四念住時，身心昏沈、下劣，於前位、後位如何處理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一頁「前後差別門」

### 一、前位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身等境，精勤安住循身等觀，以九行相安住其心，令心內聚。當知此心，於奢摩他所治（註：異品）身心昏沈、下劣，不得解脫；不解脫故，依此聚心，生起身中諸昏沈性，生起心中諸下劣性。

○若於念住善安住心，如實了知此所生起隨煩惱已，便從內聚還收其心，安置在外淨妙境相，謂於佛等功德行緣（註：行相之所緣），持心令住。由緣此故，發生歡喜，廣說乃至由妙舉門，於所緣境令心得定，從奢摩他之所對治（註：異品）諸隨煩惱而得解脫。從此已後，如實了知，於隨煩惱心得解脫。為此義故，祈願於外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於彼身身觀念住已，若身耽睡、心法懈怠，彼比丘當起淨信，取於淨相，起淨信心。憶念淨相已，其心則悅；悅已，生喜；其心喜已，身則猗息；身猗息已，則受身樂；受身樂已，其心則定」的要義。

### 二、後位

○得此義已，還復如前攝心內聚，而不為其諸隨煩惱之所惱亂。心內聚已，不由祈願〔於外〕，自然如實了知：心得解脫。彼於外緣行相尋思，有所制伏，有其加行，難可運轉，皆得自在解脫、棄捨，安樂而住，已得成辦勝奢摩他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心定已，聖弟子當作是學：我於此義，外散之心，攝令休息，不起覺想及觀想，無覺、無觀，捨、念、樂住」的要義。

◎如是彼於四種念住善安住心，能正了知前、後差別。

◎又應知此補特伽羅，先已修行毘鉢舍那；毘鉢舍那以為依止，於奢摩他修瑜伽行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78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### 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二頁第七七八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一六；內四二〇；光六三〇；S8）（廚士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取自心相，莫令外散。所以者何？」
- (3a) 若彼比丘愚癡、〔不辯〕、不善，不取自心相而取外相，然後退減，自生障闕。
- (3b) 譬如廚士愚癡、不辯，不善巧便，調和眾味奉養尊主，酸、鹹、酢、淡不適其意，不能善取尊主所嗜，酸、鹹、酢、淡眾味之和，不能親侍尊主左右，〔伺〕其所須，聽其所欲，善取其心，而自用意，調和眾味以奉尊主。若不適其意，尊主不悅，不悅故不蒙爵賞，亦不愛念。
- (3c) 愚癡比丘亦復如是，不辯、不善，於身身觀〔念〕住，1 不能除斷上煩惱，2 不能攝取其心，3 亦復不得內心寂靜，4 不得勝妙正念、正知，亦復不得四種增上心法現法樂住，5 本所未得安隱涅槃。
- (3d) 是名比丘愚癡、不辯、不善，不能善攝內心之相，而取外相，自生障闕。
- (4a) 若有比丘點慧、才辯，善巧方便，取內心已，然後取於外相，彼於後時終不退減，自生障闕。
- (4b) 譬如廚士點慧、聰辯，善巧方便供養尊主，能調眾味——酸、鹹、酢、淡，善取尊主所嗜之相，而和眾味以應其心，聽其尊主所欲之味，數以奉之。尊主悅已，必得爵祿、愛念、〔信重〕。如是點慧廚士，善取尊主之心。
- (4c) 比丘亦復如是，身身觀念住，1 斷上煩惱，2 善攝其心，3 內心寂止，4 正念、正知，得四〔增上心法〕現法樂住，5 得所未得安隱涅槃。

(4d) 是名比丘黠慧、辯才，善巧方便取內心相，攝持外相，終無退減，自生障闕。

(05) 受、心、法觀〔念住〕，亦復如是。」

(06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取相。

果：得安隱涅槃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修四念住，為身心昏沈、下劣所惱亂時，應如何取相？

### 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三頁「取相門」

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諸念住勤修加行，毘鉢舍那以為依止，於奢摩他樂修觀行。彼即應於內奢摩他所攝自心，取如是相：

謂「我今者何所思惟、云何思惟，令奢摩他所攝受心，為奢摩他所治身心昏沈、下劣之所惱亂？」

「復我今者何所思惟、云何思惟，令奢摩他所攝受心，不為彼法之所惱亂？」

【問題二】：若不取相有何過失？

◎若彼苾芻，不取如是自心相貌，但自了知此隨煩惱染污心已，便於外緣取淨妙相；由是為因，雖能暫時除遣現在現前隨惑，然於後時若復如前攝心內聚，還為如是隨惑所惱，不得靜定，如先不取自心相故。

(1) 由是因緣，為隨煩惱數數擾亂。

(2) 又〔想：「不能得所欣求義」，為〕憂愁之所損惱。

(3) 又，經長時不能獲得內心寂止。

(4) 不能獲得依奢摩他、毘鉢舍那為先，清淨增上第一正念、正知；由不獲得內心寂止故，不能得四增上心現法樂住。



(5) 由不獲得增上第一正念、正智故，不能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。

**【問題三】**：若取相有何功德？

◎與上相違，應知即是一切白品，1 乃至 5 獲得先所未得無上安隱究竟涅槃。

**【問題四】**：經中的「廚士喻」是何意義？

此中「典廚」，譬喻「瑜伽師」。

「主」即譬於「內奢摩他所攝受心」。

其餽膳味，喻執取「相」。

上妙衣食，喻於「內心奢摩他等」。

當知黑品，喻諸愚夫。

所有白品，喻諸智者。

**【基本問答】**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79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### 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四頁第七七九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一七；內四二一；光六三一；S6）（鳥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世時，有一鳥，名曰羅婆，為鷹所捉，飛騰虛空，於空鳴喚言：我不自覺，忽遭此難。我坐捨離父母境界而遊他處，故遭此難，如何今日為他所困，不得自在！」
- (03) 鷹語羅婆：汝當何處自有境界而得自在？
- (04) 羅婆答言：我於田耕壟中，自有境界，足免諸難，是為我家父母境界。
- (05) 鷹於羅婆起憍慢言：放汝令去，還耕壟中，能得脫以不？
- (06) 於是羅婆得脫鷹爪，還到耕壟大塊之下，安住止處，然後於塊上，欲與鷹鬥。
- (07) 鷹則大怒，彼是小鳥，敢與我鬥！瞋恚極盛，〔迅飛〕直搏。
- (08) 於是羅婆入於塊下，鷹鳥飛勢，臆衝堅塊，碎身即死。
- (09) 時羅婆鳥深伏塊下，仰說偈言：  
鷹鳥用力來，羅婆依自界，乘瞋猛盛力，致禍碎其身。  
我具足通達，依於自境界，伏怨心隨喜，自觀欣其力。  
設汝有兇愚，百千龍象力，不如我智慧，十六分之一，  
觀我智殊勝，摧滅於蒼鷹。
- (10) 如是比丘！如彼鷹鳥愚癡，自捨所親父母境界，遊於他處，致斯災患。汝等比丘亦應如是，於自境界所行之處，應善守持，離他境界，應當學。
- (11) 比丘！他處他境界者，謂五欲境界。眼見可意、〔愛念〕妙色，欲心染著；耳識聲；鼻識香；舌識味；身識觸可意、〔愛念〕妙觸，欲心染著，是名比丘他處他境界。

- (12) 比丘！自處父母境界者，謂四念處。云何為四？  
 (13) 謂身身觀念處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。  
 (14) 是故，比丘！於自行處父母境界而自遊行，遠離他處他境界，  
 應當學。」  
 (15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從貪纏和隨眠得解脫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凡夫修四念住時，如何處理率爾發起的猛利貪纏？

### 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五頁「諸纏門」

◎復次，有諸苾芻，於諸念住正勤修習而是異生，或有勝妙可愛境界正現在前；或復獨處得諸相狀，由失念故，不如理想以為依止，率爾發起猛利貪纏。

- (1) 彼於此纏深心厭恥，謂如自身墮於厄難極鄙穢處，發起猛利思遠離心，由如是行，便於彼纏心得解脫。既解脫已，心生歡喜。
- (2) 從此已後起猛利厭，猛利厭後得無常想，如〔用〕大犁發「諸行」塊，便於聖諦如實現觀，以其依止，依附涅槃。

【問題二】：有學聖者修四念住時，如何滅除率爾發起的貪纏及隨眠？

◎又即有學觀察作意，於勝妙境思惟淨相，由未永斷貪隨眠故，貪纏率爾生起現前。

- (1) 尋復於彼深見過患。
- (2) 為欲斷此纏及隨眠，入無相定，如是能斷餘未斷法。從定起已，如實了知一切已斷，領受微妙解脫喜樂。如實觀見自己成就大智力故，名為「彊盛」。諸魔羅品，其力「羸劣」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設汝有兇愚，百千龍象力，不如我智慧，十六分之一」的要義。

**【基本問答】**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80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六頁第七八〇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一八；內四二二；光六三二）（四果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於四念處多修習，當得四果、四種福利。云何為四？
- (03) 謂須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四果、四種福利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修四念住得何大果利？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六頁「大果利門」

◎復次，修四念住所引功德，當知能感最勝增上究竟果故，名有大果。  
當知能感最勝增上樂勝利故，名有大利。

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81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三五頁第七八一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一九；內四二三；光六三三；S19）（私陀伽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拘薩羅人間遊行，於私伽陀聚落北身恕林中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過去世時，有緣幢伎師，肩上豎幢，語弟子言：汝等於幢上，下向護我，我亦護汝，迭相護持，遊行嬉戲；多得財利。
- (03) 時伎弟子語伎師言：不如所言，但當各各自愛護，遊行嬉戲，多得財利，身得無為安隱而下。
- (04) 伎師答言：如汝所言，各自愛護。
- (05) 然其此義，亦如我說：己自護時即是護他，他自護時亦是護己。心自親近、修習、隨護、作證，是名自護、護他。
- (06) 云何護他、自護？不恐怖他、不違他、不害他，慈心哀彼，是名護他、自護。
- (07) 是故，比丘！當如是學：自護者修四念處，護他者亦修四念處。」
- (08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自護、護他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何種行為不是「自護」和「護他」？何種才是「自護」

和「護他」？

● 《會編》(中冊) 第二五七頁「邪師門」

◎有諸外道，於弟子眾自立為師，專求利養，專求恭敬，專求自利。遇緣和合，有族姓子投其出家，因而謂曰：「汝之與我，先無一切資身眾具可共受用，汝應為我往詣他處，褒讚我德，掩藏我失，我亦為汝行如是事。我等二人迭相依護，當於諸王，若與王等，乃至一切大商主邊，多獲利養及以恭敬。」

若作是言諸外道師，名專自利。

○然其弟子便發抗言：「勿為此見！如是護者，未名自護，往惡趣失。若防此失，乃名自護。是故汝應如前自護，我亦當自別為餘護；我既不能護汝，汝亦不須護我。」

◎於此義中，當知弟子是如理語者，是聰慧者，重當來故。

應知其師是非理語者，是愚癡者，重現在故。

◎復有雜染，觸惱於他，由雜染故不能自護，因此惱他，不名護他。

◎此中如前，由「親近等」，斷諸煩惱，名當自護。

從此已後，由斷為因，不惱他等，名當護他。

【問題二】：什麼是「不害他」和「慈心哀彼」的意義？

(1) 應知此中，無瞋、無害是「無惱」義。

(2) 無緣而起利、樂二心，無緣而起慈、悲二心，當知如此是「哀愍」義。

○由哀愍故，不惱於他。是故當知一切〔是哀愍之異門〕。

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82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八頁第七八二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二〇；內四二四；光六三四； S7）（猴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大雪山中寒冰嶮處，尚無猿猴，況復有人！
- (2b) 或復有山，猿猴所居而無有人。
- (2c) 或復有山，人、獸共居。
- (3a) 於猿猴行處，獵師以羈膠塗其草上。有黠猿猴，遠避而去。愚癡猿猴，不能遠避，以手小觸即膠其手；復以二手欲解求脫，即膠二手；以足求解，復膠其足；以口齧草，輒復膠口；五處同膠，聯捲臥地。獵師既至，即以杖貫擔負而去。比丘！當知愚癡猿猴，捨自境界父母居處，遊他境界，致斯苦惱。
- (3b) 如是比丘！愚癡凡夫依聚落住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村乞食，不善護身，不守根門，眼見色已則生染著，耳、聲，鼻、香，舌、味，身、觸，皆生染著。愚癡比丘，內根、外境被五縛已，隨魔所欲。
- (04) 是故，比丘！當如是學：於自所行處、父母境界依止而住，莫隨他處、他境界行。
- (05) 云何比丘自所行處、父母境界？
- (06) 謂四念處：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- (07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雪山喻中，以猿猴和獵人作何譬喻？

### 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九頁「住雪山門」

◎復次，應知雪山，喻佛善說法毘奈耶。

此中略有三分可得：

一、無學地；二、有學地；三、異生地。

#### 一、無學地

猿猴，喻彼非理作意諸相應心。獵人，喻魔。

於無學地俱不能行。

#### 二、有學地

於有學地乃至不還，唯有非理作意相應，猿猴喻心獨一能往。

非獵人喻魔所能行。

#### 三、異生地

於異生地，二俱能行。

【問題二】：為何愚夫於境不得解脫？

又諸愚夫，要觀餘境，能出餘境；

追求餘境，餘境所縛，是故於境不得解脫。

〔小結〕

上述〈攝事分〉指出經文：「復以二手欲解求脫，即膠二手；以足求解，復膠其足；以口齧草，輒復膠口」的要義。

## 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如何才是「守諸根門」？

答：《聲聞地》說：

(1) 云何名為密護根門？

謂「防守正念，常委正念」，廣說乃至「防護意根，及正修行意根律儀。」如是名為密護根門。

(2) 云何名為防守正念？

謂如有一，密護根門增上力故，攝受多聞、思惟、修習。由聞思修增上力故，獲得正念。

為欲令此所得正念無忘失故，能趣證故，不失壞故，於時時中，即於多聞、若思、若修，正作瑜伽，正勤修習，不息加行、不離加行。

如是由此多聞思修所集成念，於時時中，善能防守正聞思修瑜伽作用。如是名為防守正念。

(3) 云何名為常委正念？

謂於此念恆常所作、委細所作。

當知此中，恆常所作，名無間作；委細所作，名殷重作。

即於如是無間所作、殷重所作，總說名為常委正念。

如其所有防守正念，如是於念能不忘失；如其所有常委正念，如是即於無忘失念得任持力。即由如是功能勢力，制伏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(4) 云何名為念防護意？謂：

A 眼、色為緣生眼識，眼識無間生分別意識；由此分別意識，於可愛色色將生染著，於不可愛色色將生憎恚。即由如是念增上力，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，令其不生所有煩惱。

B 如是耳、鼻、舌、身廣說，當知亦爾。

C 意、法為緣生意識，即此意識有與非理分別俱行，能起煩惱；由此意識，於可愛色法將生染著，於不可愛色法將生憎恚。亦由如是念增上力，能防護此非理分別起煩惱意，令其不生所有煩惱。

如是名為念防護意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83-785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# 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五九頁第七八三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二一；內四二五；光六三五；S4）（年少比丘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時尊者阿難與眾多比丘，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
- (03) 尊者阿難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此諸年少比丘，當云何教授？云何為其說法？」
- (04) 佛告阿難：「此諸年少比丘，當以四念處教令修習。云何為四？
- (5a) 謂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智、正念，寂定於心，乃至知身。
- (5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、正智，寂靜於心，乃至〔知法〕。
- (6a) 若比丘住學地者，未得進上，志求安隱涅槃時，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、正智，寂靜於心，〔乃至於身遠離〕。
- (6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、正智，寂靜於心，乃至於法遠離。
- (7a) 若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所作已作，捨諸重擔，盡諸有結，正知善解脫。當於彼時，亦修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不放逸行，正念、正智，寂靜於心，〔於身得遠離〕。
- (7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乃至於法得遠離。」
- (08) 時尊者阿難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### 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〇頁第七八四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二二；內四二六；光六三六；S2）（菴羅女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跋祇人間遊行，到鞞舍離國菴羅園中住。
- (02) 爾時，菴羅女聞世尊跋祇人間遊行，至菴羅園中住，即自莊嚴，乘車出鞞舍離城，詣世尊所，恭敬供養。詣菴羅園門，下車步進，遙見世尊與諸大眾圍遶說法。
- (03) 世尊遙見菴羅女來，語諸比丘：「汝等比丘！勤攝心住，正念、正智。今菴羅女來，是故誡汝。」
- (4a) 云何為比丘勤攝心住？
- (4b) 若比丘 1 已生惡不善法當斷，生欲方便，精進攝心；2 未生惡不善法不令起；3 未生善法令生；4 已生善法令住不忘，修習增滿，生欲方便，精勤攝心。
- (4c) 是名比丘勤攝心住。
- (5a) 云何名比丘正智？
- (5b) 若比丘去來威儀，常隨正智；迴顧、視瞻、屈伸、俯仰、執持衣鉢、行住坐臥、眠覺、語默，皆隨正智住。
- (5c) 是〔名〕正智。
- (6a) 云何正念？
- (6b) 若比丘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如是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- (6c) 是名比丘正念。
- (07) 是故汝等勤攝其心，正智、正念。今菴羅女來，是故誡汝。」
- (08) 時菴羅女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卻住一面。
- (09) 爾時，世尊為菴羅女種種說法，示、教、照、喜；示、教、照、喜已，默然而住。
- (10) 爾時，菴羅女整衣服，為佛作禮，合掌白佛：「唯願世尊與諸大眾，明日受我請中食！」爾時，世尊默然受請。
- (11) 菴羅女知世尊默然受請已，稽首禮足，還歸自家；設種種食，布置床座，晨朝遣使白佛時到。
- (12) 爾時，世尊與諸大眾，詣菴羅女舍，就座而坐。時菴羅女手自供養種種飲食。食訖，澡漱洗鉢竟。
- (13) 時菴羅女持一小床，坐於佛前，聽佛說法。
- (14) 爾時，世尊為菴羅女說隨喜偈：  
施者人愛念，多眾所隨從，名稱日增高，遠近皆悉聞。

處眾常和雅，離慳無所畏。是故智慧施，斷慳永無餘。  
上生忉利天，長夜受快樂，盡壽常修德，娛樂難陀園，  
百種諸天樂，五欲悅其心。彼於此人間，聞佛所說法，  
為善逝弟子，樂彼受化生。

- (15) 爾時，世尊為菴羅女種種說法，示、教、照、喜，示、教、照、喜已，從座起而去。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一頁第七八五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二三；內四二七；光六三七；S20）（世間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波羅奈仙人住處鹿野苑中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世間言美色、世間美色者，能令多人集聚觀看者不？」
- (03) 諸比丘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- (04) 佛告比丘：「若世間美色、世間美色者，又能種種歌舞伎樂，復極令多眾聚集看不？」
- (05) 比丘白佛：「如是，世尊！」
- (06) 佛告比丘：「若有世間美色、世間美色者，在於一處，作種種歌舞，伎樂戲笑，復有大眾雲集一處。若有士夫不愚、不癡，樂樂、背苦，貪生、畏死，有人語言：士夫！汝當持滿油鉢，於世間美色者所及大眾中過。使一能殺人者，拔刀隨汝，若失一滯油者，輒當〔斷〕汝命。云何比丘！彼持油鉢士夫，能不念油鉢、不念殺人者，觀彼伎女及大眾不？」
- (07) 比丘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所以者何？世尊！彼士夫自見其後有拔刀者，常作是念：我若落油一滯，彼拔刀者當截我頭。唯一其心，繫念油鉢，於世間美色及大眾中，徐步而過，不敢顧眄。」
- (08) 「如是比丘！若有沙門、婆羅門，正身自重，一其心念，不顧聲、色，善攝一切心法，住身念處者，則是我弟子、隨我教者。
- (09) 云何為比丘正身自重，一其心念，不顧聲、色，攝持一切心法，住身念處？」

(10a) 如是比丘，〔身身觀念住〕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
(10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亦復如是。

(11) 是名比丘正身自重，一其心念，不顧聲、色，善攝心法，住四念處。」

(12) 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專心正念，護持油鉢，自心隨護，未曾至方，  
甚難得過，勝妙微細。諸佛所說，言教利劍，  
當一其心，專精護持。非彼凡人，放逸之事，  
能入如是，不放逸教。

(專心正念以護持油鉢，自心隨護到未曾到的地方，雖是甚難，仍是得以通過勝妙微細的美色。)

(13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調伏世間貪憂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 1 示、2 教、3 照、4 喜？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二頁「勸勉門」

復次，由於 1 正法聽聞、2 受持、3 觀察義理、4 法隨法行，如其次第，應知 1 勸、2 化、3 安、4 立四義。

【問題二】：如何使 1 已生惡不善法當斷；2 未生惡不善法不令起？

復有三法，尚能斷餘一切勝妙婬欲貪纏，況乎鄙劣諸欲貪纏！何等為三？一、精進力；二、不放逸力；三、對治力。

(1) 由精進力，其已生者令不堅住；

(2) 由餘二力，其未生者令不得生。

如是行者勤修正行，為欲斷除已生惡故，及未生者令不生故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86-789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三頁第七八六～七八七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二四；內四二八；光六三八；S3,16）（鬱低迦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鬱低迦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善哉世尊！為我說法。我聞法已，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。思惟所以：善男子剃除鬚髮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如上廣說，乃至不受後有。」
- (03) 佛告鬱低迦：「如是！如是！如汝所說，但於我所說法，不悅我心；彼所事業亦不成就，雖隨我後而不得利，反生障闕。」
- (04) 鬱低迦白佛：「世尊所說，我則能令世尊心悅，自業成就，不生障闕。唯願世尊為我說法，我當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如上廣說，乃至不受後有。」
- (05) 如是第二、第三請。
- (06) 爾時，世尊告鬱低迦：「汝當先淨其初業，然後修習梵行。」
- (07) 鬱低迦白佛：「我今云何淨其初業，修習梵行？」
- (08) 佛告鬱低迦：「汝當先淨其戒，直其見，具足三業，然後修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」
- (9a) 內身身觀念住，專精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如是外身、內外身身觀念住。
- (9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亦如是廣說。」
- (10) 時鬱低迦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從座起而去。
- (11) 時鬱低迦聞佛教授已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；思惟所以：善男子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，乃至不受後有。
- (12) 如鬱低迦所問，如是異比丘所問，亦如上說。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四頁第七八八～七八九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二五～六二六；內四二九；光六三九～六四〇；S15）  
（婆醯迦經、比丘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時有異比丘，名婆醯迦，來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善哉世尊！為我說法」，如前《鬱低迦修多羅》廣說。
- (3a) 差別者：「如是婆醯迦比丘！初業清淨，身身觀念住者，超越諸魔。
- (3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者，超越諸魔。」
- (04) 時婆醯迦比丘聞佛說法教誡已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不放逸住，乃至不受後有。
- (05) 第二經亦如上說。
- (06) 差別者，如是比丘超越生死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當先淨其初業，而後修四念處。

果：超越諸魔。超越生死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從初業清淨起，來修四念住？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五頁「繫屬門」

復次，於四念住殷重修習，如《聲聞地》應知其相。

說明：《聲聞地》說：

○云何名為常委正念？謂於此念恆常所作、委細所作。

當知此中，恆常所作名無間作；委細所作名殷重作。  
即於如是無間所作、殷重所作，總說名為常委正念。

**【問題二】**：經上所說的「超越諸魔」和「超越生死」有何差異？

繫屬魔者，謂在欲界，此不還果即能超度。

繫屬死者，謂從欲界乃至有頂，此阿羅漢乃能超度。

**【基本問答】**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790-809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五頁第七九〇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二七；內四三〇；光六四一）（阿那律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阿那律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  
「世尊！若有比丘住於學地，未得上進安隱涅槃而方便求，是聖弟子當云何於正法律修、習、多修習，得盡諸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？」
- (3a) 佛告阿那律：「若聖弟子住於學地，未得上進安隱涅槃而方便求，彼於爾時，當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- (3b) 如是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
- (04) 如是聖弟子多修習已，得盡諸漏，乃至自知不受後有。」
- (05) 爾時，尊者阿那律陀，聞佛所說，歡喜隨喜，作禮而去。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六頁第七九一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二八；內四三一；光六四二；S21）（戒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- (02) 時尊者優陀夷、尊者阿難陀，亦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- (03) 爾時，尊者優陀夷詣尊者阿難所，共相問訊，慰勞已，退坐一面，語尊者阿難：「如來、應供、等正覺所知所見，為諸比丘說聖戒，令不斷、不缺、不擇、不離、不戒取、善究竟、善持，

智者所歎、所不憎惡。何故如來、應、等正覺所見，為諸比丘說聖戒，不斷、不缺乃至智者所歎、所不憎惡？」

- (04) 尊者阿難語優陀夷：「為修四念處故。何等為四？」
- (05) 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- (06) 時二正士共論議已，各還本處。

#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六頁第七九二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二九；內四三二；光六四三）（不退轉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阿難、尊者跋陀羅，亦在彼住。  
時尊者跋陀羅問尊者阿難言：「頗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得不退轉耶？」
- (03) 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：「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令行者得不退轉，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」
- (04) 〔謂〕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- (05) 時二正士共論說已，各還本處。

#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六頁第七九三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三〇；內四三三；光六四四）（清淨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阿難、尊者跋陀羅，亦在彼住。  
時尊者跋陀羅問尊者阿難：「頗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令不淨眾生而得清淨，轉增光澤耶？」
- (03) 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：「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令不淨眾生而得清淨，轉增光澤，謂四念處。〔何等為四？〕
- (04) 〔謂〕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- (05) 時二正士共論議已，各還本處。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七頁第七九四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三一；內四三四；光六四五）（度彼岸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阿難、尊者跋陀羅，亦在彼住。
- (03) 時尊者跋陀羅問尊者阿難：「頗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令未度彼岸眾生得度彼岸？」
- (04) 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：「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能令未度彼岸眾生得度彼岸，謂四念處。〔何等為四？〕」
- (05) 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- (06) 時二正士共論議已，各還本處。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七頁第七九五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三二；內四三五；光六四六）（阿羅漢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阿難、尊者跋陀羅，亦在彼住。
- (03) 尊者跋陀羅問尊者阿難：「頗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得阿羅漢？」
- (04) 尊者阿難語尊者跋陀羅：「有法修、習、多修習，而得阿羅漢，謂四念處。何等為四？」
- (05) 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- (06) 時二正士共論議已，各還本處。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七頁第七九六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三三；內四三六；光六四七）（一切法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所說一切法、一切法者，謂四念處，是名正說。何等為四？」
- (03) 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八頁第七九七～八〇四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三四；內四三七；光六四八；S17）（賢聖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於四念處，修、習、多修習，名賢聖、出離。何等為四？」
- (03) 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5) 如出離，如是正盡苦、究竟苦邊、得大果、得大福利、得甘露法、究竟甘露、甘露法作證，如上廣說。

#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八頁第八〇五～八〇九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三五；內四三八；光六四九；S34）（光澤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比丘於四念處，修、習、多修習，未淨眾生令得清淨，已淨眾生令增光澤。何等為四？」
- (03) 謂身身觀念住，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5) 如淨眾生，如是未度彼岸者〔令度〕、得阿羅漢、得辟支佛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如上說。

- 字面的意義
- 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- 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得阿羅漢、得辟支佛、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#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經上所說：「未淨眾生」、「清淨眾生」、「令增光澤」是何意義？

### 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九頁「淨門」

(1) 言「不清淨」諸有情者，謂諸異生。

(2) 言「清淨」者，謂諸有學。

(3) 言「鮮白」者，謂諸無學。

◎復有三種證淨，未清淨者，能令清淨。已清淨者，能令鮮白。

(1) 當知此中，上諸有學，說名「清淨」。

(2) 下諸有學，名「不清淨」，彼由修道未清淨故。

(3) 餘如前說（言鮮白者，謂諸無學）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
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
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
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
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810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六九頁第八一〇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六；內四三九；光六五〇）（比丘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巴連弗邑雞林精舍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為汝說修四念處。何等為修四念處？」
- (03) 若比丘！如來、應、等正覺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，出興于世；演說正法，上語亦善、中語亦善、下語亦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梵行顯示。
- (04) 若族姓子、族姓女，A 從佛聞法，得淨信心，如是修學：見在家和合欲樂之過，煩惱結縛，樂居空閑，出家學道，不樂在家，處於非家，欲一向清淨，盡其形壽，純一滿淨，鮮白梵行。我當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。  
作是思惟已，即便放捨錢財、親屬，剃除鬚髮，著袈裟衣，正信非家，出家學道。
- (05) B 正其身行，護口四過，正命清淨，習賢聖戒。
- (6a) C 守諸根門，護心正念。眼見色時，不取形相；若於眼根住不律儀，世間貪憂、惡不善法常漏於心，而〔令〕於眼起正律儀。
- (6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起正律儀，亦復如是。
- (6c) 彼以賢聖戒律成就，善攝根門，來往、周旋、顧視、屈伸、坐臥、眠覺、語默，住智正智。
- (07) 彼成就如此聖戒，守護根門，正智、正念，D 寂靜遠離，空處、樹下、閑房獨坐，正身正念，繫心安住。
- (8a) E 斷世〔貪憂〕，離貪欲，淨除貪欲。
- (8b) 斷世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，離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，淨除瞋恚、睡眠、掉悔、疑蓋。
- (8c) 斷除五蓋：惱心、慧力羸、諸障闕分、不趣涅槃者。

- (9a) 是故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。  
如是外身、內外身。
- (9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亦如是說。
- (10) 是名比丘修四念處。」
- (11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五種漸次往修四念處。

果：調伏世間貪憂。

#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】：出家眾如何漸次往修四念住？

●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七〇頁「漸次門」

◎復次，修四念住，應知略有五種漸次：

- 一、信增上力，清淨出家；
- 二、戒律儀；
- 三、根律儀；
- 四、樂遠離；
- 五、蓋清淨。

○諸在家者，雖復數數修諸念住，護得淨信，諸蓋清淨，然闕學處，當知所修不得圓滿。

### 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1〕依據《法蘊足論》，「1 如來、2 應、3 等正覺、4 明行足、5 善逝、6 世間解、7 無上士、8 調御丈夫、9 天人師、10 佛、11 世尊」是何意義？

(1) 言如來者，如世尊言：

「從菩薩證無上正等菩提夜，乃至佛無餘依般涅槃界夜，於其中間，諸有所說，宣暢敷演，一切皆如，無有虛妄，無有變異，

諦實如理，無有顛倒，皆以如是如實正慧，見已而說，故名如來。

- (2) 又貪、瞋、癡及餘煩惱，皆悉應斷，如來於彼，永斷、遍知，如多羅樹永斷根頂，無復遺餘，皆得當來永不生法，故名阿羅漢。

又佛世尊，成就最勝吉祥功德，應受上妙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醫藥資緣種種供養，故名阿羅漢。

- (3) 正等覺者，如世尊言：

「諸所有法一切正性，如來一切知見、解了、正等覺，故名正等覺。」

- (4) 明行圓滿者：

○何等為明？

謂佛所有無學三明：一者無學宿住隨念智作證明、二者無學死生智作證明、三者無學漏盡智作證明，是謂為明。

○何等為行？

謂佛所有無學身律儀、語律儀、命清淨，是謂為行。

○此行、前明，總謂明行。如來具足圓滿成就如是明行，一向鮮白，一向微妙，一向無罪，是故名為：明行圓滿。

- (5) 又如過去諸佛世尊，皆乘如實，無虛妄道，趣出世間，殊勝功德，一至永至，無復退還，今佛亦然，故名善逝。

- (6) 世間解者，謂五取蘊，名為世間；如來於彼，知見解了正等覺，故名世間解。

- (7) 無上丈夫者，如世尊言：

「所有有情，無足、二足、四足、多足、有色、無色、有想、無想、非想、非非想，如來於中，最稱第一、最勝、最尊、最上、無上。」

由此故說無上丈夫。

- (8) 調御士者，謂佛世尊，略以三種巧調御事，調御一切所化有情：

一、於一類，一向柔軟；

二、於一類，一向羸獷；

三、於一類，柔軟羸獷。

- (9) 天人師者，如世尊告阿難陀言：

「我非但與苾芻、苾芻尼、鄔波索迦、鄔波斯迦四眾為師，然我亦與諸天魔梵、沙門婆羅門等、諸天人眾，為師、為勝師、為隨師、為範、為勝範、為隨範、為將、為導。」

- (10) 所言佛者，謂於如來無學智、見、明、鑒覺、慧照、現觀等，

已能具起及得成就，故名為佛。

- (11) 又佛世尊，永破一切貪瞋癡等惡不善法，永破雜染後有、熾然苦異熟果，永破當來生老病死，名薄伽梵，如有頌言：  
永破貪瞋癡，惡不善法等，具勝無漏法，故名薄伽梵。

〔問2〕依據《攝異門分》，「演說正法，1 上語亦善、2 中語亦善、3 下語亦善，4 善義、5 善味，6 純一 7 滿 8 淨，9 梵行顯示」是何意義？

- 1 復次，初善者，謂聽聞時生歡喜故。
- 2 中善者，謂修行時無有艱苦，遠離二邊依中道行故。
- 3 後善者，謂極究竟離諸垢故，及一切究竟離欲為後邊故。
- 4 義妙者，謂能引發利益安樂故。
- 5 文巧者，謂善緝綴名身等故，及語具圓滿故。
- 6 純一者，謂不與一切外道共故。
- 7 圓滿者，謂無限量故，最尊勝故。
- 8 清淨者，謂自性解脫故。  
鮮白者，謂相續解脫故。
- 9 梵行者，謂八聖支道，當知此道由純一等四種妙相之所顯說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811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七〇頁第八一一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三七；內四四〇；光六五一；S46）（波羅提木叉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修四念處。」如上廣說。
- (3a) 差別者：「乃至如是出家已，住於靜處，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，行處具足，於細微罪生大怖畏，受持學戒。」
- (3b) 離殺、斷殺、不樂殺生，乃至一切業跡如前說。衣鉢隨身，如鳥兩翼。
- (3c) 如是學戒成就，修四念處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學戒成就，後修四念處。

果：調伏世間貪憂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如何「學戒成就」？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七一頁「戒圓滿門」

◎復次，由三因緣，具戒苾芻，當知禁戒、淨命圓滿。云何為三？

一、所行圓滿；二、攝取圓滿；三、受用圓滿。

(1) 所行圓滿者，謂從買賣乃至害縛、斷截、搗打、揣摩等事，皆

悉遠離。

- (2) 攝取圓滿者，謂於攝取象、馬等事，乃至攝取生穀等事，皆悉遠離。
- (3) 受用圓滿者，謂衣僅蔽身，食纔充腹，便生喜足，於餘長物、非時食等，皆悉遠離。

### 【其他問題】

〔問〕經中的「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，行處具足，於細微罪生大怖畏，受持學戒」指何？

答：〈本地分·思所成地〉說：

應圓滿六支者，應依增上戒學方便修學。何等六支？一、安住淨尸羅，二、守護別解脫律儀，三、軌則圓滿，四、所行圓滿，五、於諸小罪見大怖畏，六、受學學處。

### 【基本問答】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# 《雜阿含經》要義 812-813

林崇安教授編講

## 【經文】

-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七一頁第八一二經。  
（經號：大六三八；內四四一；光六五二；S13）（純陀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
- (02) 爾時，尊者舍利弗住摩竭提那羅聚落，疾病涅槃；純陀沙彌瞻視供養。
- (03) 爾時，尊者舍利弗因病涅槃。
- (04) 時純陀沙彌供養尊者舍利弗已，取餘舍利，擔持衣鉢，到王舍城；舉衣鉢，洗足已，詣尊者阿難所，禮尊者阿難足已，卻住一面，白尊者阿難：「尊者當知！我和上尊者舍利弗已涅槃，我持舍利及衣鉢來。」
- (05) 於是尊者阿難聞純陀沙彌語已，往詣佛所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舉體離解，四方易韻，持辯閉塞。純陀沙彌來語我言：和上舍利弗已涅槃，持餘舍利及衣鉢來。」
- (06) 佛言：「云何阿難！彼舍利弗持所受戒身涅槃耶？定身、慧身、解脫身、解脫知見身涅槃耶？」
- (07) 阿難白佛言：「不也，世尊！」
- (08) 佛告阿難：「若法我自知，成等正覺所說，謂四念處、四正斷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道支涅槃耶？」
- (09) 阿難白佛：「不也，世尊！雖不持所受戒身，乃至道品法而涅槃，然尊者舍利弗，持戒多聞，少欲知足，常行遠離，精勤方便，攝念安住，一心正受；捷疾智慧、深利智慧、超出智慧、分別智慧、大智慧、廣智慧、甚深智慧、無等智慧、智寶成就；能〔示〕、能教、能照、能喜捨、能讚歎，為眾說法。是故世尊！我為法故，為受法者故，愁憂苦惱。」
- (10) 佛告阿難：「汝莫愁憂苦惱！所以者何？若〔生〕、若起、若作、有為、敗壞之法，何得不壞？欲令不壞者，無有是處。」

- (11) 我先已說：一切所愛念種種諸物、適意之事，一切皆是乖離之法，不可常保。
- (12a) 譬如大樹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茂盛，大枝先折。
- (12b) 如大寶山，大巖先崩。
- (13) 如是如來大眾眷屬，其大聲聞先般涅槃。
- (14) 若彼方有舍利弗住者，於彼方我則無事，然其彼方，我則不空，以有舍利弗故，我先已說故。
- (15) 汝今阿難！如我先說，所可愛念種種適意之事，皆是別離之法。是故汝今莫大愁毒。
- (16) 阿難！當知如來不久亦當過去。
- (17) 是故阿難！當作自洲而自依，當作法洲而法依，當作不異洲、不異依。」
- (18) 阿難白佛：「世尊！云何自洲以自依？云何法洲以法依？云何不異洲、不異依？」
- (19a) 佛告阿難：「若比丘，〔內〕身身觀念處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如是外身、內外身。
- (19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處，亦如是說。
- (20) 阿難！是名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不異洲、〔不異依〕。」
- (21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## 【經文】

### ● 《會編》（中冊）第二七三頁第八一三經。

（經號：大六三九；內四四二；光六五三；S14）（布薩經）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摩偷羅國跋陀羅河側傘蓋菴羅樹林中。
- (02) 尊者舍利弗、目犍連涅槃未久。
- (03) 爾時，世尊月十五日布薩時，於大眾前敷座而坐。
- (04) 爾時，世尊觀察眾會已，告諸比丘：「我觀大眾，見已虛空，以舍利弗、大目犍連般涅槃故。我聲聞唯此二人，善能說法，教誡教授，辯說滿足。
- (05) 有二種財：錢財及法財。錢財者，從世人求；法財者，從舍利弗、大目犍連求。如來已離〔施財〕及法財。
- (06) 汝等莫以舍利弗、目犍連涅槃故，愁憂苦惱。



- (7a) 譬如大樹，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茂盛，大枝先折。
- (7b) 亦如寶山，大巖先崩。
- (08) 如是如來大眾之中，舍利弗、目犍連二大聲聞先般涅槃。
- (09) 是故，比丘！汝等勿生愁憂苦惱！何有生法、起法、作法、〔有〕  
為法、壞敗之法而不磨滅？欲令不壞，無有是處。
- (10) 我先已說：一切可愛之物，皆歸離散；我今不久，亦當過去。
- (11) 是故汝等當知：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不異洲、不異依。
- (12a) 謂內身身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憂；  
如是外身、內外身。
- (12b) 受、心、法法觀念住，精勤方便，正智、正念，調伏世間貪  
憂。
- (13) 是名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不異洲、〔不異依〕。
- (1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○字面的意義

○經文的結構（主題、層次）

境：身、受、心、法。

行：修四念處。

果：調伏世間貪憂。

## 【要義分析】

【問題一】：「1a,1b 捷疾智慧、1c 深利智慧、2a 超出智慧、2b 分別智慧、3a 大智慧、3b 廣智慧、3c 甚深智慧、4a 無等智慧、4b 智寶成就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〈攝異門分〉說：

言 1a 捷慧者，速疾了知故。

言 1b 速慧者，慧無滯礙故。

言 1c 利慧者，盡其所有、如其所有，皆善了知故。

言 2a 出慧者，於出離法，世間離欲，能善了知故。

2b 決擇慧者，於出世間諸離欲法，能了知故。

3c 甚深慧者，於甚深空相應緣起隨順諸法，能了知故。又於一切甚深義句，皆能如實善通達故。此中如來慧，能制立。聲聞等慧，於所制立

能隨覺了。

又 3a 大慧者，謂即此慧，長時串習故。

其 3b 廣慧者，謂即此慧，無量無邊所行境故。

4a 無等慧者，其餘諸慧無與等故。

言 4b 慧寶者，於諸根中慧最勝故，如末尼珠，顯發輪王毘琉璃寶令光淨故，與彼相應故名慧寶皆得成就。

**【問題二】**：「自洲以自依，法洲以法依，不異洲、不異依」是何意義？

答：〈攝事分〉說：

又依三法，依止自義，名住歸依；依止他義，名住洲渚。何者為三？

一、依內如理作意為先，法隨法行；

二、依佛聽聞所說正法；

三、依親近正法內善士，不依親近餘正法外一切外道諸不善士。

◎如是三法，當知顯示人中四種多所作法：

謂親近善士；聽聞正法；如理作意；法隨法行。

**【基本問答】**

- (1) 略述此經的整體架構。
- (2) 解釋此經中重要的佛法術語的意義和分類。
- (3) 略述此經中所顯示的佛法的不共之處。
- (4) 略述此經中的止觀修習。
- (5) 參考此經，如何將止觀應用於生活中？

**〔問〕**如何掌握《雜阿含經》的要義？

答：可配合韓清淨的《瑜伽師地論》〈攝事分〉的科判來細讀，另有內觀版的經論對讀本：

A1 《雜阿含經·蘊品》(配合 B1)

A2 《雜阿含經·處品》(配合 B2)

A3 《雜阿含經·緣品》(配合 B3)

A4 《雜阿含經·道品》(配合 B4)

B1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·蘊品並科判》(配合 A1)

B2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·處品並科判》(配合 A2)

B3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•緣品並科判》(配合 A3)

B4 瑜伽師地論《攝事分•道品並科判》(配合 A4)

其 PDF 資料檔，見林崇安佛法教學網站：[www.ss.ncu.edu.tw/~calin](http://www.ss.ncu.edu.tw/~calin)

---

《雜阿含經要義》【道品誦】760-813經

編著：林崇安教授

出版：[桃園縣]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

通訊：320中壢郵政9-110信箱。或：

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12之3（大溪內觀教育禪林）

聯絡電話和手機：(03)485-2962；0937-126-660

傳真：(03)425-8073

網址：<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>

初版日期：2008年7月

（歡迎倡印）